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 承辦人：陳双玫 姊妹
 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 1235
 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11-0047 號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 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第 15 次發文。
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公布，111 年春節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酌予調整，自即日起至本年 2 月 15 日實施。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共通性措施：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（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接種至少 2 劑疫苗）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 - (二)佩戴口罩：民眾進入宗教場所須全程佩戴口罩。神職人員、執事或其他主持儀式人員，均須全程佩戴。
 - (三)集會活動：參與人數逾 500 人之宗教集會活動，須提報防疫計畫，並經舉辦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。
 - (四)人流管控：可容留人數：以室內每人至少 2.25 平方米，室外每人至少 1 平方米之空間計算。入口處須派員管控進場人數。
 - (五)供應餐點：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後，禁止飲食。供應餐點者，限以密封盒（碗）方式供民眾外帶返家享用，禁止於活動現場分裝。
 - (六)提供住宿：大樓、會館等提供非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，除同住家人外，以 1 人 1 室為限。
- 二、請各地教會職務會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內政部的防疫管理措施，因地制宜研議教會聚會方式。
- 三、請全體教會，秉持聖經教導，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（羅十三 1），守規遵行愛人愛己的各項防疫措施義務。保守信德，同心合意為此禱告，以彰顯基督聖徒那能被誇口，於一切逼迫苦難中，仍存的忍耐和信心（帖後一 4）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全體傳道者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王明昌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